# 北京航空航空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颁布, 试行)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软件工程专业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节 转专业学生受理范围

仅接受申请转入本专业第3-6学期的转专业申请。转入名额为40人。

#### 第二节 转入说明

- 第1条 对于本学期申请转入我院的同学需降级至信息类 2022 级。2021 级全部 课程算术平均分 90 分以上的同学,可申请平级转入我院。学生提交平级 转入申请后,需参加学院组织的 C 语言程序设计和数据结构能力考核,通过该考核后方可平级转入。
- 第2条 申请转入学生被批准转入相应年级后,该年级的培养方案就是该生的培养方案,并按该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定。2022级专业分流时将直接进入软件学院,不参与专业分流。
- 第3条 转入后,学生学费将按照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学费标准和学校相关规 定收取。

## 第三节 准入条件

- 第1条 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第2条 申请转入学生全部课程成绩算术平均分不得低于85分。
- 第3条 申请转入学生所选课程均应全部通过考核(一般通识类课程除外)。
- 第 4 条 申请转入学生只有达到或高于以下课程要求的申请者,本专业才接受其 转入申请。

申请转入学生为信息大类: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要求
工科数学分析(1)	B1A09104A	6	课程成绩≥85
工科高等代数	B1A09106A	6	课程成绩≥85
工科数学分析(2)	B1A09105A	6	课程成绩≥85
程序设计基础	B1B061200	2	课程成绩≥85

申请转入学生为航空航天大类: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要求
工科数学分析(1)	B1A09104A	6	课程成绩≥85
线性代数	B1A09103B	4	课程成绩≥85
工科数学分析(2)	B1A09105A	6	课程成绩≥85
C 语言程序设计	B1B701120	2.5	课程成绩≥85

申请转入学生为理科大类: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要求
理科数学分析(1)	B1A09107A	6	课程成绩≥85
理科数学分析(2)	B1A09108A	6	课程成绩≥85
理科高等代数(1)	B1A09116A	4	课程成绩≥85
理科高等代数(2)	B1A09110A	3	课程成绩≥85

申请转入学生为其他大类或学院: 数学类课程单门不得低于85分。

### 第四节 课程认定和专业课说明

第1条 转入后,将执行我院转入年级的执行方案,思政类、军理类、外语类、 体育类课程依照培养方案认定,其他课程可等效的课程见下表。此表以 外无可等效课程均需补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可等效课程 工科数学分析(1) B1A09104A 理科数学分析(1)B1A09107A 6 理科高等代数(1)+(2) 工科高等代数 B1A09106A 6 数学与自 B1A09116A+B1A09110A 然科学类 工科数学分析(2) B1A09105A 6 理科数学分析(2)B1A09108A 工科大学物理(1)B1A19101B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B1A19104A 或 物理学(1)B1A191020 工程基础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B1B061090 2 C语言程序设计 B1B701120 类 通修课程 |航空航天概论 B B2F050110 航空航天概论 A B2F050110

表 1 可等效课程说明

- 第 2 条 通识类课程学分认定。对于学校开设的核心通识类课程以及一般通识类课程,本专业可直接认定学生学分作为任选限修学分。本专业必修的核心通识课程不可认定替换。
- 第3条转入学生的非软件工程专业的课程,本专业可认定为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课(一般通识类)。

#### 第五节 申请受理与结果公示

第1条 对于申请转入同学,需在学校的规定截止日期内在线提交转入申请(教务管理系统)并填写以下调查问卷:

https://www.wjx.top/vm/w8dpCpo.aspx#

第2条 学院本科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各类转专业申请、通知申请者面试时间地点 及最终结果。

学院本科教务秘书联系方:

教师姓名	姚宁
办公电话	(010) 82314881
办公地点	学院路校区曾宪梓科教楼东 323 室
电子邮件	Yaoning@buaa.edu.cn

#### 第3条 学院复审相关说明:

- 1. 本次转专业申请人数不满 40 人,将直接批准其转专业请求。
- 2. 本次转专业申请人数超过 40 人,学院将组织转专业复审: C语言程序设计能力考核及专家组面试。复审通过者最终才能被批准其转专业请求。
- 3. 转专业最终结果由校教务处在网站集中公示并与招生处共同完成学生学籍变更。如果转入者未能达到申请转入学期的准入条件,则不予受理其转入请求。
- 第4条 转入申请被批准后,转入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正式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同放弃,本专业今后将不再接受其转入申请。
- 第 5 条 学生在转入新学院后,需主动与学院教务秘书联系,核对培养计划、认 定原学院已学课程及补选相关课程。

# 第六节 其他

- 第1条 转入同学在转入本专业后参加奖学金评定时,其所学课程中只有符合且 难度不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才可以被纳入奖学金评定范围。
- 第 2 条 对转入同学评审优秀生的规定: 秋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不参加转入学院本年度优秀生的评审;春季学期末批准转入的学生,应回原学院

参加优秀生的评审。如果转入者的课程成绩已经在转入前用于评奖(包括优秀生评选等),则该课程成绩不能在转入后用于相同奖项的评审。

- 第3条 本管理办法及各类相关信息(每学期转专业受理日期、提交材料时间、 及转入名额等)可在校教务处网站查阅。
- 第4条 本管理办法自即日起生效。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软件学院。